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26,240,000 份可認購 26,24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有條件地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陳先生授出 10,000,000 份購股權及將向吳女士授出 3,800,000 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向陳先生及吳女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6,240,000 份可認購 26,24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2 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採納並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有條件地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 其他承授人（陳爽先生（「陳先生」）及吳亦玲女士（「吳女士」）除外）：

每股股份 8.80 港元，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8.00 港元有溢價約 10%；及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8.31 港元有溢價約 5.9%

(2) 陳先生及吳女士：

以下較高者：

(i) 每股股份 8.80 港元（即於授出日期授予其他承授人購股權的行使價）；

(ii) 於緊接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有條件地授出之購股權）日期（「有條件批准日期」）前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 10%；或

(iii) 緊接有條件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10%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6,24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該份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屆滿

購股權歸屬日期： 待於相關期間內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如有）：

- (i) 33%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屆滿；
- (ii) 33%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屆滿；及
- (iii) 34%購股權將於及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可予行使，並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屆滿

於 26,240,000 份購股權中，17,400,000 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彼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授出，詳情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於本公司內擔任之職位 及與本公司之關係</u>	<u>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u>
陳爽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0,000,000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3,000,000
陳佳鈴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0,000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周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吳亦玲女士	高級副總裁 - 商務（本公司之一間 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3,800,000
	總計	17,4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的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向陳先生及向吳女士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下文所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向陳先生於 2014 年 9 月 2 日授出之現有 200,000 份購股權及有條件地授出之 10,000,000 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10,2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陳先生授出 10,000,000 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向吳女士有條件地授出之 3,800,000 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3,8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61%及該授出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將超過 5,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向主要股東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吳女士授出 3,800,000 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女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向陳先生及吳女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